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96號

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被告 宋子璿

訴訟代理人 林宗儀律師

被告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仁武分處

法定代理人 沈逸群

訴訟代理人 張玟雯

楊舒閔

謝凱媛

被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

法定代理人 趙淑惠

訴訟代理人 魏緒孟律師

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訴訟代理人 陳明煌

賴文智

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訴訟代理人 陳靜盈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被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

07 郭育誠

08 被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1 被 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原告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8 理 由

19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江金一不履行清償債務，經本院112年度
20 司執字第3279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
21 中，本院執行處於112年12月5日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
22 表），然本院執行處以原告所有之高雄市○○區○○段000
23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127）及其上同段138建號建
24 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3樓之1，權利範圍全
25 部，含共同使用部分同段220建號建物，權利範圍10000分之
26 128，含停車位編號57，權利範圍10000分之44）之第二順位
27 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已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153號民
28 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命原告塗銷為據，是系爭分配表
29 並未分配予原告。惟原告已就系爭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下稱
30 系爭再審之訴），如依系爭分配表分配，將致原告受有重大
31 不利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

01 明：系爭分配表中如附表所示各「債權人」之「原分配金
02 額」欄，應重新分配並更改如附表「應分配金額」欄之金
03 額。

04 二、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
05 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06 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異議未
07 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
08 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但異議人已依
09 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毋庸再行起
10 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強制執行法第41條
11 第1項亦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因異議人已就有爭執之債
12 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如允許同一異議人依同一事由再行提
13 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足以延滯執执行程序，故為避免影響執行
14 程序之迅速進行及無益之訴訟程序，就分配表異議之訴，設
15 例外之規定。如異議人依同一事由再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
16 訴，應認起訴不合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09號判
17 決、107年度台抗字第23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強制執行法
18 第41條第1項但書所謂其他訴訟，指分配表異議之訴以外，
19 異議人就有爭執之債權存否或分配金額，求為實體上解決，
20 執行法院應依該訴訟確定判決結果實行分配之訴訟而言。再
21 審之訴係就有爭執之債權存否，求為實體上解決，即屬強制
22 執行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指其他訴訟（最高法院108年度
23 台上字第2209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三、經查，本院執行處就系爭執行事件於112年12月5日製作系爭
25 分配表，定於113年1月5日實行分配，原告於113年1月3日以
26 提起系爭再審之訴為由，就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本院執行
27 處將系爭分配表次序6、次序18至33之分配金額予以提存後
28 異議未終結，原告遂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
29 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而系爭再審之訴經本院113年度重再字
30 第1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56號民事判
31 決駁回，原告已提起上訴而尚未確定等情，經原告陳述在案

(見本院卷第73、93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誤。是依上開說明，原告既係因其所陳報之執行名義即系爭抵押權為本院執行處不列入分配，而就系爭抵押權所涉之系爭判決提起系爭再審之訴，則系爭再審之訴係就有爭執之債權存否，求為實體上解決，參酌前旨即屬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指其他訴訟，執行法院應依該裁判結果即原告之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而實行分配，故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自屬無益之訴訟程序且延滯執行程序進行而不合法，且無從補正，爰不經命補正，逕予駁回之。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祥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儀庭

附表：

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原分配金額 (新臺幣/元)	應分配金額 (新臺幣/元)
17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即原告)	0	5,989,611
6	宋子璿	33,310	0
22		2,118,746	0
18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仁武分處	433,782	0
21		73,762	0
1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鳳山分局	276,623	0
20		19,269	0

23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20,293	0
24		1,163	0
25	凱基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83,832	0
26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535,785	0
27		263	0
28	和潤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626,271	0
29		526	0
30	匯豐汽車 股份有限公司	576,329	0
31		526	0
32		81,534	0
33		907,687	0